

附件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應檢附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如下：

- 一、 基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二、 配置圖（包含基地四周一百公尺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三、 基地及其四周土地實測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以每一公頃或一個以上之街廓為單位，包含基地四周一百公尺範圍，基地內及毗鄰基地之建築物，現有道路及排水路線、水土保持設施及等高線等），並附全貌二個方位以上之彩色照片。
- 四、 坡度分析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以政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地形圖套疊申請基地，計算平均坡度之方格尺度及放置格位位置均應相同）。
- 五、 整地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道路材料、水土保持設施、排給水系統等公共工程，並註明原地形等高線）。
- 六、 基地開挖整地前後縱、橫剖面對照圖至少各二處。
- 七、 道路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八、 排給水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九、 主要工程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十、 水土保持設施之有關工程平面圖及詳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十一、 主要工程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十分之一。
- 十二、 各項工程挖填土方量計算書。
- 十三、 取、棄土方計畫及位置圖。
- 十四、 地質調查報告圖資（含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等）。
- 十五、 工程結構計算書。
- 十六、 雨水流量計算書。

十七、 施工說明書。

十八、 其他有關之工程圖樣，與經開發許可核定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申請興建農舍或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附地質調查報告圖資、工程結構計算書及雨水流量計算書。